内丘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内乡振〔2023〕2号

内丘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冀发〔2021〕12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1〕26号）、《邢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邢财农〔2021〕22 号)、《内丘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2021〕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2022〕9 号)等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以发展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重点，制定本使用计划。

1. 财政衔接资金的来源、规模

2023年度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已下达10345万元，中央资金4020万元、省级资金4470万元、市级资金580万元，县级资金1275万元。根据下达资金规模，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县实际情况，不再进行涉农资金整合。

1. 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方向

2023年各级财政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壮大产业项目、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壮大村集体经济等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相关的项目。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 **产业发展项目**：安排财政衔接资金5682万元（中央资金2970万元、省级资金2712万元）用于发展特色产业：

**1、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分配财政衔接资金2890万元（中央资金1720万元、省级资金1170万元）到大孟村镇（200万元）、南赛乡（190万元）、官庄镇（500万元）、内丘镇（500万元）、金店镇（500万元）、獐么乡（500万元）侯家庄乡（500万元）七个乡镇，由各乡镇入股到国融公司用于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由大孟村镇、南赛乡、官庄镇、内丘镇、金店镇、獐么乡、侯家庄乡负责实施）

**2、百果园提升项目**。分配财政衔接资金1000万元（中央资金500万元、省级资金500万元）到柳林镇（500万元）、五郭店乡（500万元）两个乡镇，由乡镇入股到百果园内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用于百果园提升改造。（由柳林镇、五郭店乡负责实施）

**3、神头村片区乡村旅游项目。**分配财政衔接资金592万元（中央资金200万元、省级资金392万元）到南赛乡，主要用于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由南赛乡负责实施。

**4**、**配套设施项目。**分配财政衔接资金650万元（省级资金）到獐么乡、侯家庄乡两个乡镇7个村，主要用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由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

**5、大孟村镇仓储保鲜项目。**分配财政衔接资金500万元（中央资金）到大孟村镇，大孟村镇马村仓储保鲜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要用于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由大孟村镇负责实施。

6、**小额贷款贴息**。分配财政衔接资金50万元（中央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含监测户）小额贷款贴息。

1. **内丘县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分配资金3750万元（中央资金875万元、省级资金1758万元、市级资金524万元、县级资金593万元）用于村内街（巷）道硬化、出入村道路硬化、改造、路灯等基础设施短板建设：

**1、道路改造、硬化及路边砖建设。**分配财政衔接资金2600万元（中央资金875万元、省级资金1500万元、市级资金50万元、县级资金175万元）到内丘镇、金店镇、官庄镇、五郭店乡、柳林镇、南赛乡、獐么乡、侯家庄乡八个乡镇44个村庄内街（巷）道硬化、出入村村道路硬化、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

**2、太阳能路灯安装。**分配财政衔接资金450万元（市级资金32万元、县级资金418万元）在内丘镇大良村、小留村、四里铺，官庄镇西阳、小都城等35个需安装太阳能路灯村庄，实施太阳能路灯项目约2200盏，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

**3、大孟村镇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分配财政衔接资金700万元（省级资金258万元、市级442万元）到大孟村镇用于6个村庄内街（巷）道硬化、出入村道路硬化、改造、太阳能路灯安装等基础设施建设，由大孟村镇负责实施。

1. 分配财政衔接资金135万元（中央资金）用于雨露计划，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
2. 分配财政衔接资金35万元（县级资金）用于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由县人社局负责实施。
3. 分配财政衔接资金56万元（市级资金）到市乡村振兴工作队用于工作队经费。
4. 分配财政衔接资金536万元（县级资金）到县乡村振兴工作队用于工作队经费，由县委组织部负责实施。
5. 分配财政衔接资金151万元（中央资金40万元、县级资金111万元）用于项目管理费。

三、项目落实

1. **抓紧时间组织实施**

 各项目实施部门抓紧时间组织实施，并对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资金安全、绩效管理负责。

1. **做好项目公示公告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资金、项目的公示公告工作。

1. **把好验收、报账关**

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部门及时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项目，按要求、按程序支付资金，项目实施部门要严把验收和报账关，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附：《内丘县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2023年3月2日

|  |
| --- |
| 内丘县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地点（村）**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项目实施单位** | **投资规模（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 | 侯家庄乡、现代农业产业园 | 标准化厂房建设 | 官庄镇、内丘镇、大孟村镇、金店镇、侯家庄乡、獐么乡、南赛乡 | 2890 |  |
| 2 | 百果园项目 | 柳林镇百果园 | 支持百果园大棚等项目 | 柳林镇、五郭店乡 | 1000 |  |
| 3 | 神头村片区乡村旅游项目 | 南赛乡神头村片区 | 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 南赛乡 | 592 |  |
| 4 | 配套设施项目（7个村） | 田白芷、寨门沟、白草坪、杏峪、招乜、小云大、坪头铺 | 建设塘坝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 县乡村振兴局 | 650 |  |
| 5 | 大孟村镇仓储保鲜项目 | 大孟镇马村 | 在大孟村镇马村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库一座 | 大孟村镇 | 500 |  |
| 6 | 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44个村） | **内丘镇：**武家庄、白家庄、小良村、苏家庄、丁家庄、大良村、小留村、西南光、凤凰村、北石庄村；**金店镇：**金店村、大垒东、侯文孝、西张麻、清修村、中张村；**五郭店乡：**西绍明、西磁窑沟、演武川、五郭、富家沟；**官庄镇：**李田、官三村、西阳村；**柳林镇：**西刘庄、柳林沟、仙人村、西石河；**南赛乡**：报子口、东营、西营、小和庄、刘家沟；**獐么乡**：獐么村、田白芷、石关村、中粟峪、后庄；**侯家庄乡：**侯家庄村、小云大、杏峪村、西台、白鹿角、摩天岭 | 村街道路硬化、改造约247409平方米 | 县乡村振兴局 | 2600 | 具体工程量以勘察设计为准，最终工程量以审计结果为准具体工程量以勘察设计为准，最终工程量以审计结果为准 |
| 7 | 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6个村） | **大孟村镇：**张夺村、都城铺、二十里铺、小孟村、冯唐、孟村屯 | 村街道路硬化、改造约74425平方米、太阳能路灯安装375盏 | 大孟村镇 | 700 |
| 8 | 太阳能路灯（35个村） | 北障镇、西邵明、中田庄、柳林沟、仙人村、东文孝、冢疙瘩、河巨村、后夏侯、高望村、西张麻、东阳村、北阳村、串家屯、上屯村、小都城、中平村、西阳村、官三村、崔白芷、西秋村、后庄村、鹿峪村、石坡咀、槲树滩、大良村、小留村、四里铺、天台村、金店村、南关村、西张村、西营村、东营村、集上赛村 | 计划安装太阳能路灯约2720盏 | 县乡村振兴局 | 450 |
| 9 | 小额贷款贴息 | 建档立卡脱贫户 |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含监测户）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 县乡村振兴局 | 50 |  |
| 10 | 雨露计划 | 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 |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 “雨露计划”补助 | 县乡村振兴局 | 135 |  |
| 11 | 市工作队经费 | 市工作队 | 市工作队经费 | 市工作队 | 56 |  |
| 12 | 县工作队经费 | 县工作队 | 县工作队经费 | 县委组织部 | 536 |  |
| 13 | 项目管理费 |  | 保障项目正常实施产生的项目管理费用 | 县乡村振兴局 | 151 |  |
| 14 | 跨省务工补贴 | 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 对符合条件的跨省务工人员进行一次性交通补助 | 人社局 | 35 |  |
|  | 合 计 |  |  |  | 10345 |  |

内丘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3月2日印发